北工商校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3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分类办学专项规划》、《北京工商大学深化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若干意见》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在于规范教学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教职工考核、评优、晋职、晋级提供有效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学校其他相关人员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教育教学业绩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教育教学业绩按 A、B、C 三个级别分类进行认定，其中 A 类业绩分为 A1、A2、A3 三档，每一级别业绩中按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成果、教师获奖、指导学生、其他教育教学业绩等不同类别内容分列（**表 1-3**）。本办法认

定的教育教学业绩北京工商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认定业绩应归属北京工商大学。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业绩指在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取得的荣誉称号，以及通过专业认证。业绩包括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认证专业、一流（优质）课程与示范（创新）课程、优质教材课件、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指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过程中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业绩包括教育教学成果、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等。

第七条 教师获奖业绩指教师在教学水平、教学技能、教学创新和教学贡献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业绩包括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教学创新大赛、思政教学、教学技能获奖，优秀教师、师德先进、卓越成就获奖等。

第八条 指导学生业绩指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课外各类竞赛、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活动中获得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业绩包括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教师指导优秀毕业论文等。

第九条 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指教师在教育部委托组建的专家机构中，担负主要责任，开展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业绩包括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学位）教

学指导委员会相应职务等。

第十条 未列入或新增类型省部级(含)以上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认定：业绩成果一般应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所设立或颁发，或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发文的认定说明文件。

第十一条 凡奖项设特等奖的，其认定顺序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同级别同次获奖两项以上者，按最高奖项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或新增类型教学业绩、非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教学业绩的认定，凭证书原件和成果简介等材料，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第三章 本科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十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第十四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核算汇总，统计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师计算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需接受所属教学单位和学校的审核，审核不合格者视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酌减。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 1)。

第四章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十五条 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均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计算。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全部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均需接受所属教学单位和学校的审核，审核不合格应视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酌减。各教学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结果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 2）。

第五章 认定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制定并实行，为学校绩效发放、年终考核、聘期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提供依据。

第六章 认定纪律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教学业绩认定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教学业绩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性质、情节和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北工商教字〔2022〕1 号）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北工商研字〔2020〕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表 1　A 类业绩

业绩类别	分级	序号	内容
质量工程	A1	1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2	获批“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特等奖编者排名 1-3、一等奖编者排名 1-2、二等奖编者排名第 1）。
		3	获批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或专业博士点负责人。
		4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晋升一级且获得 A-以上的学科负责人。
	A2	1	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际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2	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
		3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
		4	获批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编者排名第 1）。
		5	获批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负责人。
		6	获批主持教育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
		7	获批国家级优秀教学实验室/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负责人。
		8	获批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或专业博士点建设责任人。
		9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晋升一级且获得 B 以上的学科负责人。

		10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晋升一级且获得 A-以上的学科建设责任人。
		11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 2-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排名 2-3；北京市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12	获批“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特等奖编者排名 4-5、一等奖编者排名 3-4、二等奖编者排名 2-3）。
		13	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奖一等奖。
		14	获批国家级产学研示范基地负责人。
	A3	1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 4-5；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排名 4-5。
		2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
		3	获批“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特等奖编者排名 6-7、一等奖编者排名 5-6、二等奖编者排名 4-5）。
		4	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专业/北京市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5	北京市优质（精品）课程/北京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
		6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晋升一级且获得 C+以上的学科负责人。
		7	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晋升一级且获得 B 以上的学科建设责任人。
		8	入选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或其他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北京市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 2-4。

		9	获批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教改项目。
		10	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奖二等奖。
		11	获批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
		12	获批省部级产学研示范基地负责人。
		13	入选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示范课程/优秀案例负责人。
教育教学成果	A1	1	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A2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特等奖排名 4-5，一等奖排名 3-4，二等奖排名 2-3（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2	获“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A3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特等奖排名 6-7，一等奖排名 5-6，二等奖排名 4-5（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教师获奖	A1	1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
	A2	1	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国家级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一等奖（排名第 1））。

	A3	1	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
		2	获国家级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二等奖（排名第1））。
		3	入选北京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北京市思政课类的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
		4	获北京市先进工作者。
		5	获北京工商大学教学卓越成就奖。
指导学生	A1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特等奖（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
	A2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
		2	获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A3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铜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二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银奖（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

其他教育教学业绩	A1	1	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成员。
		2	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3	担任教育部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担任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A2	1	担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担任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A3	1	担任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

表 2　B 类业绩

业绩类别	序号	内容
质量工程	1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 6-7；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排名 6-10。
	2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排名 2-5，或“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专业/北京市级特色专业排名 2-3。
	3	入选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排名 2-5。
	4	获批“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特等奖其他编者、一等奖编者排名 7-8、二等奖编者排名 6-7）。
	5	获批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编者排名 2-3）。
	6	撰写教育部教指委规划/推荐教材或北京市级精品教材(个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北京市优质本科教案负责人。
	7	获批主持省部级教改一般项目。

	8	获批北京市优质教材（课件）负责人，或主编“马工程”、21 世纪等同一层级优秀教材 1 部。
	9	获批北京市优秀教学实验室负责人。
	10	入选北京市教委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级教师。
	11	获批北京市虚拟教研室/北京本科学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负责人。
	12	北京市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 5-8。
教育教学成果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它排名人员（带国徽章获奖证书）。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教师获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三等奖（排名第 1）。
	2	获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部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一等奖，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功比赛特等奖（排名第 1）。
	3	获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本科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北京教育系统教书育人先锋、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指导学生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三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铜奖（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或北京高校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3	获北京市优秀硕士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表 3　C 类业绩

业绩类别	序号	内容
质量工程	1	入选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其他排名。
	2	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排名 6-10，或“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专业/北京市级特色专业排名 4-7。
	3	入选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他排名。
	4	获批“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编者其他排名。
	5	获批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编者排名 4-5）。
	6	获批北京市优秀教学实验室排名 2-5。
	7	入选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北京市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或其他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 2-5。
	8	入选北京市教委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排名 2-5。
	9	获批北京市虚拟教研室、北京本科学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排名 2-5。
	10	北京市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排名 9-12。

	11	入选校级数字商科、新工科等交叉学科领域的课程、教材和案例负责人。
教育教学成果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一等奖及以上排名6-8，二等奖排名4-5。
教师获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优秀奖（排名第1）。
	2	获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部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三等奖及以上，北京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3	获校级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获校级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师评选一等奖。
指导学生	1	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铜奖及以上奖励，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铜奖及以上奖励（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
	2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有获奖证书，并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学校认定），或北京高校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3	获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附件：1.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科教学工作量认定适用于学校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方面的计算及考核。教学工作量包括讲（助）课、指导实验和实习、指导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录制并运行在线课程、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创新创业训练、编写教材、考试命题及考务、举办学业学术讲座、本科教育教学奖励以及其他教学工作等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科教学工作量均以标准课时为基本核算单位。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每学期由教务处审核的教学计划为依据，对教学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计算。

（一）课堂教学

为保证课程间相对平衡，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在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附加不同的系数。课程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总量（标时）=课程课堂教学计划学时*k1*k2。其中，k1为班型系数，k2为课程系数。

表 1 班型系数 k1 计算办法

类别	班型	k1	备注
通识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	30 人及以下	1	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的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等工作。
	31-45 人	1.1	
	46-60 人	1.2	

专业教育课（选修）	61-75 人	1.3	
	76-90 人	1.4	
	91-105 人	1.5	
	106-120 人	1.6	
	121-135 人	1.7	
	136-150 人	1.8	
	150 人及以上	1.9	
专业教育课（必修）	1 个自然班	1	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的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登录等工作。 注：专业教育课（必修）教学班型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自然班。
	2 个自然班	1.3	
	3 个自然班	1.5	
实验课	半个自然班	0.7	
	1 个自然班	1	
	2 个自然班	1.5	
体育课	1 个自然班	1	
指导学生合唱团、舞蹈团（封闭通识选修课）	社团人数	0.8	须经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认定。

表 2 课程系数 k2 计算办法

类别	k2	备注
普通本科课程	1	
全英语课程	首次讲授	全英语课程需由教学单位认定，教务处备案。

	1.6，第二次及以后 1.4	认定标准：选用英语教材，课堂讲授、板书、课件、教学大纲、考核等全部使用英语的非英语类课程，课程名称中应注明“全英”。
双语课程	首次讲授 1.4，第二次及以后 1.2	双语课程需由教学单位认定，教务处备案。认定标准：选用英语教材，制作英语教学大纲和课件，考核方式以英文为主，英语讲授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及以上的非英语类课程，课程名称中应注明“双语”。
MOOC 课程	0.3	
混合式 SPOC 课程	1.3	SPOC 模式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是指对应本校特定课程，依托 MOOC 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SPOC）教学，且完成不少于原课时 1/2 的线下教学的课程。开课前应向教务处提交相关实施方案，经审批后方可计算 k2。

重复班授课不减系数。补考或重考的课程，补重考人数在 5 人及以下时计 2 标时，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增加 0.2 标时。

素质教育专项课程纳入校定必修课管理。素质教育课程，如在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并系统地进行讲授，按课程教学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如以讲座的形式进行， 则按学业和学术讲座工作量计算。

参加大学生体质检测的体育教师，每学期增加5标时教学工作量。参加组织全校性运动会的体育教师，每次增加3标时教学工作量。

（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类课程的工作量计算，参见**表3**。

表 3 指导实习和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班型	教学工作量计算	备注
指导课程设计	1 个自然班	0.6 标时/生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 20%，超过二个班按二个班计算。
指导校外实习	1 个自然班	0.6 标时/生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半，超过二个班按二个班计算。
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	1 个自然班	6 标时/周	每位教师每次指导一个班，若同时指导二个班，指导第二个班工作量减半。
理工科类本科毕业实践		12 标时/生	包括选题、指导实习、指导设计（论文）、审阅论文、答辩等全过程。
经济管理、文法艺术类本科毕业实践		10 标时/生	包括选题、指导实习、指导论文（设计）、审阅论文、答辩等全过程。

（三）智慧教室和教学平台辅助教学

教师利用智慧教室对课堂进行智慧教学设计，实现师生

充分互动，全程录制并开展启发式教学、翻转课堂、讨论式教学等教学改革实践，可按照课堂教学学时的三分之一计算工作量。

教师利用教学一体化平台（课程思政综合平台、Blackboard网络辅助教学平台）等开展教学活动，课程建设内容达到规定的基本要求，最高可按照课堂教学学时的三分之一计算工作量；未达建设基本要求的，工作量酌减；对重复班授课（当学期重复）的网络辅助教学工作量，用重复课系数调节，重复课系数为0.5。

（四）基础性课程的补习和辅导答疑

在一定范围内对特定学生开展的大学英语、数学类课程、大学物理等基础性课程的补习、辅导答疑等教学活动，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按照实际时间、参照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指导基本工作量为 5 标时(项目数不重复计)，工作任务包括研究比赛内容、指导学生训练或研究与制作、指导学生比赛等。带队参加比赛，北京市区内按 3 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北京市区外按 4 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总天数以 3 天为上限，超过 3 天按 3 天计。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奖励，具体奖励标时见**表 5**。指导多个比赛或同一竞赛指导多个学生代表（队）获奖的，只取最高一个奖励等级进行计算。多人指导一个项目时，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

师分配工作量。

学科竞赛包括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体育教学部和设计与艺术学院教师，指导经学校批准的竞赛队训练并代表学校参加各级竞赛，按照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竞赛获奖等级各教学单位可参考《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库》，实际认定等级及工作量计算标准可由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制定。

（六）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不重复立项），工作任务包括指导学生选题、提出研究要求、指导学生搜集资料、准备实验器材、进行调查研究、写作论文（研究报告）、指导学生结题验收等。国家级项目工作量为20标时，市级项目工作量为10标时，校级项目工作量为5标时。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与结题分两部分工作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立项和结题工作量各占1/2。立项与结题以当年立项及结项文件为依据。

（七）专任教师承担助教工作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需承担不少于1年的助教工作，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其进行教学业务能力的培训与指导。主讲教师与助教教师的认定工作，应在课程开课前完成，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助教工作需全程参与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研究教材、

搜集教学资料、准备教学用具、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堂延续教学、网络辅助教学和批阅试卷等，也可主讲部分课程。课程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受助教教师主讲学时的影响；助教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主讲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确认，最高可达助教课程授课学时的三分之一。

（八）本科生学业导师

本科生学业导师是对学生进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等教育，涵盖学生专业素养培养、学习计划制定指导、选课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具体工作。对各年级学生组集中指导1次（指导时间不应低于1学时），可计为1标时。每学期学业导师工作量最高不超过12标时。

各教学单位应制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相关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本科生学业导师须有工作日志，每次指导安排应交所属教学单位教务办公室备案。

（九）面向本科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应组织面向本科生的学业和学术讲座。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本校教师给本科生开设学业或学术讲座，按2标时/小时计算工作量。

（十）本科教材编写

编写本科生使用教材应经教学单位审核确认、学校备案。教材编写出版后，按教材编写字数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新编正式出版教材，工作量=承担编写字数×3

标时/万字，总工作量最高不超过60标时。再版或修订版教材，按上一版1/3计入工作量，重印教材不计工作量。

已出版教材课件获市级及以上奖励，奖励教学工作量标时详见**表5**。同一教材课件（包括修订和再版）获批不同级别奖励，只计一次奖励工作量，以最高级别进行计算。

（十一）考试命题和考务

教师参加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量，包括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专升本转段考试命题、巡考、阅卷的工作量，以及国家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和非本人授课课程考试的监考工作量。

表 4 考试命题和参加考务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教学工作量计算	备注
贯通转段考试命题	8 标时/门	多人参与的，按参与命题工作量比例分配
贯通转段考试巡考，大学外语四、六级监考	8 标时/人/天	
非本人授课课程监考	2 标时/人/场	
贯通转段考试阅卷	1 标时/5 份试卷	按参与阅卷工作量比例分配

（十二）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包括一流专业与工程认证专业、校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优质（示范、创新）课程、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规划教材、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质量工程项目奖的奖励工作量，荣获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量，荣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以及教学技能奖的教师奖的奖励工作量，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

科（技能）竞赛（含艺术、体育类）获奖教师的学科竞赛奖的奖励工作量。

以北京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业绩参照**表 5** 奖励工作量，工作量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学校为合作单位的教学奖励工作量依据**表 6** 的折算系数进行计算。

原则上，当年度取得的教学业绩奖励工作量应在当年度申请确认，逾期不予认定。对于获得日期在 12 月份的教学业绩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参加当年度教学业绩奖励工作量认定的，后期经业绩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计入下一年度的教学业绩。

表 5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工作量计算办法

奖项内容	奖励教学工作量（标时）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级
一流本科专业	300	200	/
通过国家及国际认证专业	300	/	/
一流本科课程、优质（示范、创新）课程	150	100	20
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规划教材	150	100	/
优质本科教案	/	70	/
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100	70	立项 5 结项 5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其他学会教改项目	立项 5 结项 5		

优秀教学团队、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中心	150	100	/
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	150	100	/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150	100	/
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	100	/
公共课质量建设工程课程负责人	立项 50 结项 50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特等奖 7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教学名师	200	100	名师 30 标兵 20
教学卓越成就奖	/	/	80
霍英东教育教学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	/
优秀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	50	/
教学技能奖（教学基本功、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等）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中国高校财经慕课联盟“同课异构”教学竞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学科竞赛	一等奖（特等奖、冠军、金奖） 30	一等奖（特等奖、冠军、金奖） 15	一等奖（特等奖、冠

	二等奖（亚军、银奖）20 三等奖（季军、铜奖）15	二等奖（亚军、银奖）10 三等奖（季军、铜奖） 5	军、金奖）5 二等奖（亚军、银奖）3 三等奖（季军、铜奖）2
优秀毕业论文	/	20	5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计算奖励工作量；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补齐奖励工作量差额。

表 6 教学工作量单位排名位次权重标准

序号	单位排名			备注
	一	二	三及以后	
1	1	0.30	0.15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此表。

（十三）其他教学工作量

其他教学工作指教师完成的、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如参与教研活动，参与招生宣传，指导社会实践、本科生就业等。该部分教学工作量可由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师的实际工作制定合理标准并客观记录，经本单位

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认定。有相应文件和规定要求的，按文件要求计算；有特别规定的，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原则与分类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学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方面的计算及考核。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均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计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及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计算教学工作量的全部教学任务和教学环节均需接受所属教学单位和学校的审核，审核不合格应视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酌减。各教学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结果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分类构成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分类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分类构成

<table>
<tr><td rowspan="3">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含留学研究生）</td><td rowspan="2">课程教学</td><td>理论教学</td><td>理论教学的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td></tr>
<tr><td>实践教学</td><td>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td></tr>
<tr><td>非课程教学</td><td colspan="2">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类项目、为研究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案例库建设、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招生、学位、学生活动等。</td></tr>
</table>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研究生院审核的教学计划为

依据，对教学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计算。各教学单位须在保证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非课程教学工作。

二、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凡承担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均以标准课时为基本单位核算其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为保证各课程间的相对平衡，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在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时，附加不同的系数。

表 2 课程教学计算办法

注：“⌊⌋”为向下取整符号，例如⌊0.6⌋＝0，⌊1.6⌋＝1，⌊2⌋＝2，⌊-0.6⌋＝-1

类别	班型/ 学生人数 n	班型系数 k1	教学工作量 （标准学时） 计算公式	备注
研究生课程 （含实验课）	n≤35	1	学时数*k1*k2	包括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
	35≤n≤70	1+⌊(n-35)/7⌋×0.08		
	70≤n≤150	1+⌊(n+10)/2⌋×0.01		
	n≥150	1.8		
监考（含补考）	各类课程非任课教师监考		监考一门课程考试计 2 标时	

<table>
<tr><td colspan="2">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td><td colspan="2">15（25）标时/每学期每生
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为 20（30）标时/每学期每生</td><td>超过 10 人按 10 人计算</td></tr>
<tr><td>硕士研究生系数 K2</td><td>1.2</td><td colspan="2">博士研究生系数 K2</td><td>1.5</td></tr>
<tr><td colspan="5">说明：
（1）重复班授课不减系数；同一班级，对于需要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操作，而所需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需拆分多组进行的实验课程，第二组及之后每组按教学工作量*0.3 计算，实验超过 5 组按 5 组计算（工作量计算需经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2）下发酬金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等课程不再计工作量。
（3）校外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等同校内博士研究生计算工作量。</td></tr>
</table>

三、非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科竞赛是指列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学竞赛赛事库，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学科竞赛活动。学科竞赛指导基本工作量为 5 标时（项目数不重复计），工作任务包括研究比赛内容、指导学生训练或研究与制作、指导学生比赛等。带队参加比赛，北京市区内按 3 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北京市区外按 4 标时×实际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总天数以 3 天为上限，超过 3 天按 3 天计。

学生代表（队）获规定奖励等级后，可对指导教师进行

工作量奖励，指导多个比赛或同一竞赛指导多个学生代表（队）获奖的，最多只取最高两个奖励等级进行计算。多人指导一个项目时，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有本科生和研究生共同组队的，不能同教务处认定工作量重复计算。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工作量如表 3 所示。

表 3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工作量

<table>
<tr><th colspan="2">获奖等级</th><th>奖励工作标时</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国家级奖</td><td>一等</td><td>25</td><td rowspan="9">各类竞赛获奖等级由研究生院认定。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国际级奖项、等级及工作标时等同于国家级相应奖项。对于由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案例大赛，优秀案例按 20 标时/篇，案例入库按 10 标时/篇。</td></tr>
<tr><td>二等</td><td>20</td></tr>
<tr><td>三等</td><td>15</td></tr>
<tr><td rowspan="3">省部级奖</td><td>一等</td><td>20</td></tr>
<tr><td>二等</td><td>10</td></tr>
<tr><td>三等</td><td>5</td></tr>
<tr><td rowspan="2">校级奖</td><td>一等</td><td>10</td></tr>
<tr><td>二等</td><td>5</td></tr>
</table>

（二）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类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等科技创新类项目（不重复立项）的基本工作量为 5 标时。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包括指导学生选题、提出研究要求、指导学生搜集资料、准备实验器材、进行调查研究、写作论文（研究报告）、指导学生结题验收等。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创新类项目立项与结题工作，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项目立项时工作量计 2 标时；项目结题时工作量计 3 标时。立项或结题按当年学校

立项及结项文件为依据。

（三）为研究生举办学业和学术讲座工作量计算办法

各教学单位将学业和学术讲座纳入研究生教学计划，组织面对研究生的讲座。经所属教学单位认定，给研究生开设学业或学术讲座，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按 3 标时/次计算工作量。

（四）案例库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按课程建设 1 个案例库（不少于 8 个案例），按每个案例 3 标时计算工作量；少于 8 个按每个案例 2 标时计算工作量。多人参与的，由案例建设主导者分配。

每个联合培养基地（签署协议，每年实习人数不少于 3 人）按 10 标时计，由基地建设负责人进行分配。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奖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项，按级别和获奖等级计算工作量。

表 4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奖工作量

获奖等级		奖励工作标时	备注
国家级奖	特等	500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奖级别和等级由研究生院认定。由研究生院认定的国际级奖项、等级及工作标时等同于国家级相应奖项。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一等	300	
	二等	200	
省部级奖	特等	200	
	一等	100	
	二等	70	

校级奖	特等	70	
	一等	50	
	二等	30	

教师参加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作量按照立项5（标时）、结项5（标时）计算。

同一成果或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计算奖励工作量；同一成果或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补齐奖励工作量差额。

（六）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课程建设包括示范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按建设级别计算工作量。

表5 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量

类别	级别与要求		工作标时	备注
精品课程建设	国家级	建设期间	40	研究生课程建设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市级	建设期间	30	
	校级	建设期间	20	
示范课程建设	校级	建设期间	10	

（七）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6 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量

类别与要求		工作标时	备注
公开出版	以前言分工为准	5标时/万字	研究生教材建设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多人参与由第一完成人
	主编（包括独撰）	20标时/本	
自编	以前言分工为准	2.5标时/万字	

	主编（包括独撰）	10 标时/本	进行分配。

（八）研究生招生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7 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相关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备注
命题	8 标时/门	多人参与的，按参与命题工作量比例分配
阅卷	8 标时/人/天	统考试卷
	1 标时/6 份试卷	自命题试卷，按参与阅卷工作量比例分配
复试笔试	1 标时/人/场	
复试面试	0.3 标时/学生	每位面试老师和招生秘书的工作量
招生宣讲	8 标时/天	根据实际时间计算工作量

（九）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8 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相关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备注
面试	0.3 标时/学生	每位面试老师和招生秘书的工作量
其他工作	4 标时/半天	多人参与的,参与老师共同分配 4 标时。 面试期间工作量不属于此范畴。

（十）研究生论文评审（校内专家）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内专家评审,硕士每篇按 4 标时计算,博士每篇按 6 标时计算。研究生学刊论文评审，每篇按 2 标时计算。

（十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校内专家和秘书）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9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答辩（校内专家和秘书）工作量

类别	工作标时

开题、中期	0.3 标时/人（硕士生）
	1 标时/人（博士生）
答辩	0.4 标时/人（硕士生）
	2 标时/人（博士生）

（十二）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表 10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工作量

类别	级别	工作标时	备注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校级	10 标时/篇	有副导师或导师组的由第一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内部协定
	省部级	20 标时/篇	
	国家级	30 标时/篇	
优秀导师	校级	15 标时	

（十三）参与并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

参加研究生学术活动担任评委或评审按每次 2 个标时计算，每次活动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

指导研究生学术社团每年参与社团活动至少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1 个小时，每年按 8 标时计算工作量，达不到 4 次的每次按 2 标时计算工作量。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